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368.5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061.52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7,051.75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5,990.23 万元。

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

分红条件，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